钱交了，卡办了，健身会所却关门了

金山法院建“微信群”寻线索，成功执结近百件健身会所欠款案

□法治报通讯员 徐永其

上海某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身公司”）在金山石化地区开设了一家健身会所。该公司为稳定客源在春节前以优惠价格推销年期健身会员卡，招募了会员百余人。然而，会员们把钱交了，卡办了，春节过后却发现健身会所关门了……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的执行法官组建债权人微信群寻找线索，成功执结了这批近百件的涉健身会所会员费案件。

消费遭遇“卡”：年前办卡年后就关门

年前花几千元钱办了张健身年卡，结果年后想去健身时却发现健身房歇业了。为此，近百名会员要求老板给一个说法，并来到金山法院状告健身公司，要求退还费用。

花钱健身本是一件好事，但 90 后小李的一次健身经历却给他带来了不少烦恼。2015 年 11 月 25 日，小李在健身公司处办理了 1 张 22 次的健身会员卡，金额为 660 元，因年底工作忙一直没有来得及使用，准备等过回春节后使用。

谁知，2016 年春节后初十那天，即 2016 年 2 月 17 日，小李收到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健身会所张贴了《告全体会员及广大客户书》，称因与房东纠纷尚未解决，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暂停对外营业，不再提供健身服务。然而更让小李气恼的是，健身公司一直拒绝返还之前预付的费用。

与小李同样烦恼的还有小张等人。

会员小张表示，2015 年他先是办了张“终身卡”，此后又陆续帮身边亲戚朋友办理了好多张终身卡，“现在一共有近 10 张卡都没法使用。”他表示，办这么多卡时他也曾有顾虑，但店家跟他承诺最少都会经营十二年。原来，2015 年下半年，作为与健身公司老板纪先生朋友的他，与健身公司签订了会籍合约书，办理健身会员卡 1 张，类别为“五年一主一副”，写明了承诺及会员享受的各类服务等。为此，小张支付了会籍费 9366 元。但是，巨额的消费却并没有换来等价的服务。年初十的那张健身会所《告全体会员及广大客户书》，使他和其他一百多位会员一时不知所措。

承诺无法兑现，健身公司也无力返还会员费。小张和会员们纷纷向金山法院提起了诉讼。小张等会员们认为，健身公司已严重违约，请求法院判决健身公司赔偿损失，并要求健身公司老板纪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法庭讨说法：解除合同退还会费

自 2016 年 5 月起，金山法院陆续受理涉健身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达 90 余件。

健身公司是纪先生开设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2015 年 9 月 1 日，健身公司股东变更为纪先生的妻子项女士。小张等会员们认为，健身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诉请法院判令健身公司退还会员费并三倍赔偿，纪先生夫妇承担连带责任。

健身公司在法庭上辩称：因房东采用欺诈手段冒充业主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又停水停电，致使其无法经营而暂停营业，等与房东的诉讼结束，收到房东赔偿款后，会与会员协商或按比例退还会员费用。

同样是会员的证人金女士说：“一开始我想办 1 年的卡，但是公司经办人说有优惠，他们装修投入很大的，要开十几年了，所以办了 5 年的。金女士表示，2016 年过年后一星期我去过，他们还在办卡，去的时候就听说要关门，我还去问私教，他说不可能的，后来一个会员打电话说已经关门了。”

对此，健身公司代理人表示，店不是有意要停业，他们只是暂停，等案件处理了，他们该退钱的会退钱，会给会员一个说法。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诉会员与健身公司间存在有效服务合同关系，健身公司应当为涉诉会员以及广大会员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其却擅自停止营业，构成违约，因此涉诉会员要求退还会籍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项女士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虽然纪先生在涉诉会员购卡之时系健身公司股东，但2015年9月起，纪先生已不具备股东身份，其权利义务由现股东项女士承担。

最终，金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健身公司向涉诉会员退还会籍费，项女士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涉诉会员的其余诉讼请求。

曲折执行路：建微信交流群寻找执行线索

健身公司并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小张等涉诉会员纷纷向金山法院申请执行。该系列案件进入到了执行环节，申请标的额合计达到 38 万余元。

经过前期摸排、调查，执行法官张彪发现这家健身公司因经营时间不长，尚欠着银行、器材供应商等诸多钱款，名下账户并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

此案涉及人数多、矛盾纠纷突出，该健身公司尚牵涉与房东的租赁合同、与器材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纠纷，法律关系复杂，执行难度较大，如何顺利执结此案，也成了金山法院执行法官的一块“心病”。

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实地勘察后，发现健身房里的器械、空调都还比较新，因此率先考虑对这些资产进行评估拍卖。

然而这批国外进口的器械进价高、维护费用不菲，最终因无人应价而流拍，执行再度陷入僵局。为此，执行法官张彪主动联系每一位申请人，向他们详细告知执行情况和案件存在的难点，并通过微信组建交流群，对案件答疑解惑，安抚好每一位申请人的情绪，同时要求债权人们积极提供执行线索。

迫使被执行人变卖房产偿还债务

执行中，部分涉诉会员申请追加公司股东项女士为共同被执行人，此项申请也获得法院执行裁判庭的裁定支持。金山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迅速采取行动，查询项女士的财产情况，并对项女士采取了一系列限制高消费的措施。

经查，项女士名下仅有一处正在居住的房产。案件再度陷入无法继续执行的困境。

这时，微信交流群里有人向执行法官张彪提供一条极有价值的线索。原来，项女士在开设健身会所的资金筹备阶段曾利用银行信用卡套现了 80 余万元，至今银行已多次致电项女士，要求尽快还款，否则将走法律程序。

执行法官张彪得知这一信息后，又多次与项女士进行沟通，告知一旦信用卡诈骗罪成立，她将受到更为严厉的司法惩治，希望她能主动变卖房屋，用于银行及会籍费的还款。在多次沟通、释法明理下，项女士最终同意变卖房屋返还会费。至此，本案得以顺利执结。

案子执结后，涉诉会员们向执行法官赠送了两面锦旗，表示感谢。

法官说法>>>

打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仗

2018 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之年，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5 月 11 日，金山法院院长孙军再次带领相关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来到执行局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落实情况实地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

近年来，金山法院始终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探索破解执行难行之有效的办法。该院汇聚各方力量，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执行联动新格局，依托“区、镇、村（居）”三级协助执行网络，寻求多元化协作破解执行难。形成执行合力，依托“金山、嘉善、平湖”三地法院区域协作机制，形成区域反规避执行的联动合力。

据了解，金山法院已经连续第十四年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审判执行活动，并开展了“百日会战”“涉民生专项执行”“凌晨猎赖”等一系列行动，加大失信名单曝光，积极开展司法拘留、打击拒执犯罪等专项活动，强化执行惩戒。在法院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金山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金山法院执行局局长彭勇表示，决战决胜的号角已经吹响，执行风暴已经来临，我们将紧握铁拳，保持良好状态，创新工作方法，让老赖无处遁形，确保如期打赢决胜仗。

生父教唆儿子盗窃 生母多年不闻不问

孩子的爷爷奶奶被指定为监护人

人们常用“父爱如山，母爱如水”来表示父母对孩子无私的爱，然而在江苏省如皋市却有这么一对父母在离婚后，父亲李力多次教唆未成年儿子小元去盗窃，母亲戴琴则多年来对儿子不闻不问。为此，小元的姑母李玲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李力、戴琴的监护权，并申请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6 月 6 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了这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依法撤销了父母亲的监护权，并指定孩子的爷爷奶奶为监护人。

2011 年，小元的父母李力和戴琴离婚，小元随父亲一起生活，但实际上小元仍在老家由爷爷奶奶继续抚养和照顾。

2016 年，已经 17 岁的小元被父亲接到身边一起生活。然而就在小元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憧憬时，李力不仅没能给予他作为父亲应有的关爱和教育，反而教唆小元伙同他人实施盗窃，致使小元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李力亦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三个月。

考虑到小元尚未成年，需要监护，姑母李玲于 2018 年 4 月诉至如皋法院，要求撤销李力、戴琴的监护权，并申请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特地去看望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小元，并就其监护权问题听取小元及小元爷爷奶奶的想法。

小元的爷爷奶奶对于儿子的行为深感痛心，表示愿意并且有能力照顾、监管好小元，小元也同意由爷爷奶奶做他的监护人。

随后，承办法官又与戴琴取得了联系。时隔多年，初闻儿子的遭遇，戴琴十分自责，泪流不止，但多年的角色缺位使小元对母亲十分排斥。

法院另查明，小元从小由爷爷奶奶抚养照顾，且小元的爷爷原系扎花厂职工，有退休工资作为生活来源。爷爷奶奶均表示愿意也有能力能够照顾、监管好小元。戴琴对于撤销其监护权无异议，并同意小元的爷爷奶奶为小元的监护人。李力也意识到自己的过错，表示同意由其父母对小元进行监护。

检察机关认为，李力教唆未成年儿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权。小元的母亲不履行监护职责，未能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违反了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李玲作为小元的姑母，向法院申请撤销父母亲对小元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指定小元的祖父、祖母作为监护人，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元现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刑罚，处于缓刑考验期内，确定合适的监护人对其进行监护、教育尤为重要。根据法律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系除父母之外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本案中，小元的父母作为小元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其进行抚养、教育和保护。在两人离婚后至今，戴琴作为母亲对儿子长期未尽监护人职责；李力作为父亲不但不尽监护职责，反而将儿子引上犯罪的道路，自己也因犯罪锒铛入狱。两名被申请人在孩子的成长中起到一定的负面作用，现小元的姑母李玲依法申请撤销两名被申请人的监护人资格，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小元的祖父母将小元抚养长大，现二人均表示愿意且有能力监护好小元，小元亦同意由其祖父母作为其指定监护人。支持起诉单位的意见合法、有理，法院予以采纳，遂适用特别程序作出上述一审终审判决。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连线法官>>>

监护人资格被撤销 但相关义务不免除

该案承办法官徐洁介绍说，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

徐洁介绍说，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的；（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来源：中国法院网）